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許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訴願人因申請延長替補車額期限事件，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北市運般字第 09832177900 號、第 09832178000 號及第 09832178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○○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 CA-xxx 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 1）、○○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 E0-xxx 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 2）、○○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 DH-xxx 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
輛 3），前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87 年 2 月 10 日、11 日繳銷牌照，因未依 8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

發布之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6 條規定，於繳銷之

日起 2 年內申請替補，亦未辦理展延替補期限，經臺北市監理處於期限屆至（按：分別為 89 年 2 月 10 日及 11 日）7 日後逕自於電腦上註銷上開車輛之車額及牌照等資料，致生

註

銷替補車額權利之效果。嗣訴願人等 3 人於 98 年 7 月 30 日分別申請延長替補車額期限，

經

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8 年 8 月 5 日北市運般字第 09832177900 號、第 09832178000 號及第 0983

2178100 號函分別答復訴願人等 3 人歎難同意辦理。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18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，訴願人等 3 人前曾於 89 年 11 月 24 日分別向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

提出與本案相同之延長車額替補期限申請案件，經該局分別以 89 年 11 月 30 日北市交監字 第 8927150900 號、第 8927150700 號及第 8927151100 號函復否准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歷經 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，嗣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2 年 2 月 20 日 92 年度裁字第 210 號裁定

上

訴駁回（按系爭車輛 1、3 部分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 4 月 11 日 90 年度訴字第 1123

號判決駁回（按系爭車輛 2 部分）確定在案。依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：「訴訟標的 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有確定力。」是原處分機關自受上開判決及裁定之拘束 ，乃分別以 98 年 10 月 21 日北市運般字第 09832789900 號、第 09832789901 號及第

09832789

902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

5

日北市運般字第 09832177900 號、第 09832178000 號及第 098321781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 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